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文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均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陳自信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陳自信（民國00年0 月0 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（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92 號），為相對人均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訟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依新北市政府民國110 年1 月6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107634號函，於110 年4 月5 日前辦理董、監事改選，致無法定代理人可代理其為訴訟行為，恐延滯本案訴訟而使聲請人受有損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、第52條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新北市政府110 年1 月6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107634號函辦理董事、監察人改選變更登記，致無法定代理人可代理相對人為訴訟行為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、第52條規定，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，業據提出相對人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堪信為真，足見相對人無訴訟能力，現無法定代理人，恐致

本案訴訟（即本院110 年度重訴字第192 號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）久延而受有損害，故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應屬有據。是以，本院審酌陳自信前為相對人之董事長，對於公司業務及經營狀況應有瞭解，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不致使相對人及其股東之權益受損，爰選任陳自信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代表相對人於本件訴訟中為訴訟行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